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对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. 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 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3. 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,173.678亿元人民币，不包括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1,147.076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.427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8.649亿元人民币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（不包括为购房小业主提供的按揭担保）提供担保余额为26.602亿元人民币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4.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

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严格遵循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担保事项和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并合理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，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景、赵立新、解国光、钱伟伦

2022年3月30日